

民國83年1月「消費者保護法」的實施，正式建立我國的產品責任制度。而企業經營者唯有透過投保產品責任險的方式，降低企業經營風險、確保企業經營者賠償能力，並同時保障消費者權益，以達到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雙贏的局面。

產品責任制度相關措施3

產品責任制度與 產品責任險

洪毓牲

現代社會是一個大量消費的時代，人們無時無刻不在消費或使用商品。然而隨著大量生產、銷售過程複雜化，消費者因為使用商品而受到傷害的事件時有所聞。為了確切保障消費者的生命、健康或財產免於遭受損害，先進國家無不以立法、司法、行政等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了順應世界潮流，我國於民國83年1月公布與實施了「消費者保護法」，我國產品責任制度正式宣告建立。雖然消費者保護法之制定使我國正式進入消費者保護時代，但是由於消費者保護法中的無過失責

任、連帶責任（第七條至第十條）、懲罰性賠償金（第五十一條）等規定，大大加重了企業經營者的責任，企業經營者因而面對的責任風險更大，並且可能會因為巨額之賠償而使企業陷入財務困境中。消費者保護法本意在保障消費者權益，但是企業經營者若因巨額賠償而發生財務危機或是惡意破產、脫產，即使受害之消費者勝訴，但也可能只獲得形式的優勢，而沒有實質的幫助。因此如何透過投保產品責任險的方式，降低企業經營風險、確保企業經營者賠償能力並同時保障消費者權益，

以達到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達到雙贏的局面即顯得相當重要。

產品責任險的源起與發展

大抵而言，產品責任險(Product Liability Insurance)為責任保險的一種，由保險人承保被保險人因其所製造、出售或供應產品的缺陷，導致第三人身體有傷害或財務受損時，依法應付之損害賠償責任。產品責任保險亦為產品責任預防計畫的一環，目的在透過保險制度分散風險的功能，將企業風險適當轉嫁，以確保企業經營的健全，增加經營利潤與效益。若檢視產品責任保險之起源與發展歷史可以發現，早期歐美國家由於為了使受害者能得到適當的補償，並且使行為人就其違法行為負終局之責，以收嚇阻之效，因此法律規定侵害他人權利者應就其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若行為人可以經由投保責任保險，於損害發生時由不相干的保險公司代負賠償責任，而加害人卻因此免除責任，此與法律規定行為人應對其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之意旨大相逕庭。因而美國早期曾認為責任保險係違反公序良俗而加以禁止。英國於19世紀中葉以前，亦認為責任保險會增加不注意行為，而以違反公序良俗為由而加以禁止。

然而，19世紀中葉以後，受到工業革命影響，產品日益精密而複雜，在大量生產大量銷售狀況下，因為產品缺陷所導致之事故層出不窮，賠償金額日益增高。企業經營者往往由於賠償鉅額之損害賠償金額而致破產，或者以脫產規避責任，導致受害之消費者無法得到適當的賠償，企業經營者亦無法繼續營運。基於此種現象，產品責任保險乃隨著時代潮流需求而生。

20世紀初期英國保險業者首度開辦產品責任保險，其演進可依序分為公共責任保險、罐頭食品納入承保範圍內、毛衣與皮衣所引起之損害納入承保範圍內、動物食品與藥品所引起之損害納入承保範圍內、以及危險產品納入承保範圍內等五階段。

英國保險業者於20世紀初期首度開辦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險的演進可以分為下列幾個階段說明：第一階段，公共責任保險：英國最初保險所承保之對象僅限於因食品或飲料混有毒素所導致第三人之體傷、疾病及死亡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此階段之產品責任險為被視為公共責任保險。第二階段，罐頭食品納入承保範圍內：罐頭肉品與魚類發明後，消費者往往因食用產生疾病或中毒，因此公共責任保險範圍擴及罐頭食品。但是當時保險人之責任範圍僅限於各類罐頭食品所致之體傷、疾病及死亡之賠償責任，並不及於因保險事故所導致之財產傷害。第三階段，毛衣與皮衣所引起之損害納入承保範圍內：由於早期紡織與化學工業未見精良，皮毛之雜質或化學藥劑常殘留於衣著中，導致穿著毛衣及皮衣之消費者罹患皮膚炎，進而向企業經營者訴請賠償，為了解決此一糾紛，因此將公共責任保險範圍延伸即因皮衣所引起之消費者損害賠償責任。第四階段，動物食品與